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5]64号

申请人: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经营的“黄花鱼”不符合相关规定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,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款的规定,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

